

#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执1366号

申请执行人[ ]有限公司[ ]分行，营业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[ ]号1层。

负责人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[ 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市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[ ]，董事长。

本院在执行[ ]有限公司[ ]分行与上海[ ]有限公司、上海市[ ]有限公司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46,458,727.36元及利息，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113,858.73元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案在诉讼期间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以(2016)沪0115民初27051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普陀区常德路1258弄29号、31号1001-1008号的房地产。依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普陀区常德路1258弄29号、31号1001-1008号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建清

代理审判员 方 敏

代理审判员 余运所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钱静靓